

房協樂融軒長者住宅單位招租

1.1 申請手續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會在網頁內更新可供招租單位資料，有意申請樂融軒長者住宅單位的人士，請致電☎2839 7646 查詢最新招租單位及預約參觀，申請人在參觀單位後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承諾書及本票(或支票)，親身遞交房協租務組。

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格內所需的資料全部正確。房協如發現所報資料失實或資料不全，有權取消申請人的申請資格或已簽訂的租約，並追討有關的損失。

房協在收到申請後會聯絡或約見申請人，以核實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和申請人的資格，如申請獲得審批，會於 14 天內或交單位前安排申請人簽署房協租約(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房協可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交註冊醫生證明書核證申請人能簽署商業合約及安排申請人在房協律師見證下簽署租約。

1.2 租約主要條款

樂融軒住宅單位是以市值租金，租予 60 歲或以上長者居住，而承租人必須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房協沒有提供長者服務給樂融軒的租客，承租人需提交其家人的承諾書，承諾於租約期內照顧長者，承諾書需提供予房協一併審批。

租約為兩年租約(承租人住滿一年後，可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房協提出退租)，租金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其他雜費，租金由每月第一日上期繳交。

於租約期內，承租人必須負責單位內所有電器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冷氣機、電磁爐及電熱水爐則除外)。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須預付兩個月上期租金及繳交相等於三個月租金的按金本票(或支票)，與及租約正副本的一半釐印費。

1.3 現正招租單位的詳情

招租單位	實用面積 (平方呎)	單位間隔
9G	314'	開放式

備註:

(1)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2)樂融軒長者住宅單位歡迎持牌地產代理轉介客戶，但房協並不提供經紀佣金。

歡迎致電 ☎2839 7646 查詢及預約參觀單位。

1.4 重要事項

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現行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法例。